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17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5%。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76,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创信")、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工业转型")、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睿诚")、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鑫汇诚")、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康大")、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新材料")、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资本市场")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7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创信	2,000,000	1.82%
华信睿诚	740,100	0.68%
恒鑫汇诚	1,100,000	1.00%
鲁信新材料	538,300	0.49%
鲁信康大	800,000	0.73%
鲁信资本市场	700,000	0.64%
鲁信工业转型	1,300,000	1.19%
合计	7,178,400	6.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19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38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信工业转型、华信睿诚、恒鑫汇诚、鲁信康大、鲁信新材料、鲁信资本市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农联合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督促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4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82.4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273,088	8.32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9,184	0.73
4.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4,496,945	0.56
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794,722	0.4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7,903	0.2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9,167	0.22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2,301	0.2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000	0.17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124,400	0.14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82.6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273,088	8.3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9,184	0.73
4.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4,496,945	0.56
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794,722	0.4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7,903	0.2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9,167	0.22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2,301	0.2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000	0.17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124,400	0.14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0	7,000.00	2022/1/11	2022/7/11	181	2.90% 或 1.00%
2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3	5,000.00	2022/1/14	2022/7/14	181	2.90% 或 1.00%
	合计			12,000.00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资产管理人：宁波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还本付息：本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6)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7)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7/26	4,000.00	2021/7/26	2021/12/28	2.55%	2.45%
2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9	8,000.00	2021/10/12	2022/4/12	3.80% 或 1.00%	3.80%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8	5,000.00	2021/10/20	2022/4/19	3.40% 或 1.00%	3.40%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1/17	5,000.00	2021/11/19	2022/5/18	3.40% 或 1.00%	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1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1 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75,991,5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1,790,0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7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84,201,5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7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84,352,6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8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84,201,5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741%。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73,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8%；反对 49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8%；弃权 2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34,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86%；反对 4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49%；弃权 2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5%。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7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6%；反对 6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3%；弃权 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33,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79%；反对 65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32%；弃权 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0%。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0,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9%；反对 4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6%；弃权 2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51,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7%；反对 4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8%；弃权 22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5%。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73,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8%；反对 68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1%；弃权 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34,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86%；反对 68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49%；弃权 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5%。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300,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5%；反对 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8%；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61,2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3%；反对 6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15%；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77,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13%；反对 65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3%；弃权 5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38,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37%；反对 65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64%；弃权 5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59,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7%；反对 77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99%；弃权 5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21,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41%；反对 77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9%；弃权 5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07,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58%；反对 7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3%；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68,3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02%；反对 75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09%；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9%。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07,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58%；反对 7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3%；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68,3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02%；反对 75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09%；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9%。

10、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19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6%；反对 7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553,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30%；反对 79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320,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0%；反对 63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1%；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8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49%；反对 63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62%；弃权 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吴俊超、李鼎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1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非因工身故，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 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2,664,000 股减至 592,646,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92,664,000 元减至 592,646,0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3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13，证券简称：丰乐种业)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告内容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需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1 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7.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7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2	4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3	1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	0.5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5	0
小计		47.5	12.5
合计		60	

上述事项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华夏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简称"江西银行赣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5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在公司董事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64.73%	131,460.24	13,000	4.70%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61.13%	63.95%	61,094.09	28,000	10.12%	是
同兴达	展宏新材	51%	89.31%	6,673.09	950	0.34%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299 号 4#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1.13%股权。

3、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109 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53,697.30	358,385.94	195,311.37	954,560.55	25,214.71	22,632.10
南昌精密	61.13%	198,336.07	126,837.22	71,498.85	226,697.42	10,163.84	9,318.16
展宏新材	51%	26,449.80	23,622.56	2,827.24	43,851.08	1,550.57	1,410.6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华夏银行赣州分行	8,000	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5,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招商银行赣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华夏银行南昌分行	8,000	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江西银行赣江分行	20,000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包括下列各项之和：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各项确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展宏新材	同兴达	华夏银行赣州分行	95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以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6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93%。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11,485.08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76.46%。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000 万元(其中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交工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子公司浙江交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2 天(产品代码：269922221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规模：人民币 3,000 万元

4.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5.产品期限：112 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分为高中低档：3.7%、3.50%、1.65%，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指标与观察水平的表现。

7.挂钩标的：EUR/USD 汇率中间价

8.产品成立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8 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子公司浙江交工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综合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浙江交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公司及浙江交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393 期人民币产品	3,000	2021/09/28	2021/12/01	367,167.12	是
2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47 期	20,000	2021/09/29	2021/11/28	982,191.78	是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667	10,000	2021/09/30	2022/04/01	1,654,520.55	是
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55)	10,000	2021/09/30	2022/01/01	980,958.90	是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784	2,000	2021/09/30	2022/01/28	207,123.29	是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1699210116	10,000	2021/09/30	2022/03/31	1,620,547.95	是
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809)	8,000	2021/12/23	2022/5/22	-	否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368	10,000	2021/12/23	2022/7/25	-	否
9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10877620211223001)	15,000	2021/12/23	2022/3/23	1,183,561.64	是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10439	15,000	2021/12/24	2022/5/26	-	否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12	10,000	2022/3/17	2022/9/19	-	否
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4/11	2022/9/6	-	否
13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4699	30,000	2022/4/11	2022/10/20	-	否
1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4/18	2022/8/8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 193,107,640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001,587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参与分派的实际股数为 189,106,053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41,603,331.66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41,603,331.66÷193,107,640 ×10=2.154411 元，即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0.2154411 元；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 2154411 元/股。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193,107,6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4,001,587 股后的股本 189,106,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 41,603,331.66 元人民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公司股本保持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193,107,6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4,001,587 股后的股本 189,106,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0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04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0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93	俞正元
2	08*****667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04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1,603,331.66 元=189,106,053 股×0.22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15441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2154411 元/股=41,603,331.66 元÷193,107,640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 2154411 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

咨询联系人：黄平、刘丽红

咨询邮箱：cldg@csdlfj.com.cn

咨询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电话：0731-855701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分

5、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 名，代表股份 344,262,9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1,483,2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779,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1%。(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30,777,557 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孙静、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4,238,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4,6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4,238,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4,6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44,238,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4,6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262,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779,5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44,238,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4,6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262,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779,5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

7、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220,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 24,6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737,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3%；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262,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779,5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238,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4,6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2,737,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孙静、梁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